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为20年，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于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与目前会计政策下该资产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匹配。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为更加准确、清晰地表述公司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该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无形资产——软件”的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会计估计中的“无形资产——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公司正在自主研发用于生产、运营管理的软件系统，该系统可长期用于上述用途，并可模块化、持续迭代，也不与特定硬件绑定，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现在执行的“无形资产——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与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为更加准确、清晰地估计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该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折旧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折旧率
软件	3年	直线法	33.33%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的折旧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折旧率
软件	3-10年	直线法	10.00%-33.33%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无形资产——软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使用 40 年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只涉及本次变更后新增的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不涉及假设使用新估计对往期财务状况的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按 40 年折旧年限计算，比按 20 年折旧年限计算，预计 2022 年度少计提折旧 8.08 万元，相应影响净利润、净资产 8.08 万元。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无形资产——软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只涉及本次变更后新增的软件资产，不涉及假设使用新估计对往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尚未形成资产，该无形资产的金额、确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 2022 年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会超过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